

九龍城區議會撥款
支付業主立案法團於 2010-11 年度舉辦的活動費用

主旨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 2011-12 財政年度撥款中批出 4,470 元，支付業主立案法團於 2010-11 年度舉辦的活動費用。

背景

2. 秘書處於 2011 年 9 月接獲庫務署通知，得悉有支票因逾期未兌而失效，遂主動聯絡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以了解詳情。有關負責人表示從未收取過支票，並希望重新發還墊支款項，有關的詳情如下：

團體名稱	活動名稱	核准活動撥款總額 (元)	重新發還 墊支款額 (元)
黃埔街一號、一號 A、三號及五號業主立案法團	開心齊歡聚	3,540	2,820
曲街 53-55 號及獲嘉道 9 號業主立案法團	優閒歡聚一天遊	1,650	1,650

秘書處意見

3. 上述業主立案法團要求發還的款項並無超出獲批金額，而區議會以往亦有通過重新發還墊支款項的申請，並已於 1 月 5 日的區議會大會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作上述用途。由於 2011-12 財政年度經已展開，秘書處須以本年度的預留撥款支付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於 2010-11 年度招致的支出。請議員考慮通過有關申請，以便跟進。

文件提交

4.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一段的撥款安排，並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或之前回覆。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，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，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，是項撥款安排將獲得通過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12 年 1 月